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1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阮仙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友仁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50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併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方云